

#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十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十辑

1943.8—9

山 东 省 档 案 馆 合 编  
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济南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十辑**

**山东省档案馆合编**  
**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济南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25印张 307千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书号11099.256 定价1.55元

(内部发行)

## 编 辑 说 明

山东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最早的省份之一。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二十八年中，山东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的伟大革命斗争中，英勇奋斗、前赴后继，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发扬革命传统，总结历史经验，便于广大史学工作者和有关单位系统地研究这段历史，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由山东省档案馆和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了《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主要是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十月期间山东早期党团组织，省级党、政、军、群机关及各区党委、行署机关的文件。文件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文件日期不明者排于月末，月份不明者排于年末），分若干辑出版。文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工运、农运、青运、妇运等方面。所辑文件除篇末加注说明者外，均由山东省档案馆提供。

为了如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一般是全文发表。因此，对于一些由于历史条件限制而出现的不甚通顺的语句，只要读者能基本明瞭其意，则未加改动；文中出现的用“××”字样代替的人名，亦均系原文字样，并非编者所改；有的文件需酌加删节时，均以“（上删）”、“（下删）”字样注明。

为使读者阅读方便，我们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直

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删除了衍文；  
(2)疑系错字的，将正字改于其后，用( )标明；(3)增补的漏字，用< >标明；(4)残缺的文字，能判明字数者，用□代其位置，如能恢复者，则将其字写于□内，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5)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之后加(?)，以示存疑；(6)文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者，重拟或修改了标题，在标题之后加\*标明。

书中的部分注释，一律采用脚注。部分代号和暗语，只在本书第一次出现时作注，以后不再重复。

参加本书第十辑选编工作的（以姓氏笔划为序），有王伯群、史明泉、申春生、刘琦、张炜、时连泉、钟超、曹明珍、谢晓音等同志。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山东省出版局的同志热情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 编 者

# 目 录

1943年

8 月

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	( 3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	
指示之决定.....	( 4 )
附：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	( 6 )
第一部分：五年工作中几点主要经验教训.....	( 6 )
第二部分：一九四二年山东我党工作的总结.....	( 21 )
第三部分：山东形势与我党今后任务.....	( 52 )
加强反敌特务斗争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肖华在山东锄奸工作会议	
上的报告.....	( 104 )
一、对日特的一般认识.....	( 105 )
二、国特之破坏活动.....	( 113 )
三、反特务斗争几点基本经验.....	( 118 )
四、反特务斗争的基本方针与几个对策问题.....	( 121 )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致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电.....	( 139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最近顽我变化及今后我之部署.....	( 141 )
山东锄奸公安工作会议总结.....	( 145 )
一、目前锄奸工作总结.....	( 145 )
二、今后锄奸工作的任务.....	( 147 )
三、锄奸公安工作组织形式问题.....	( 161 )
四、干部问题.....	( 164 )

关于建立十人团工作的意见.....	( 164 )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关于通过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建议之《山东省战时施 政纲领》的决议.....	( 166 )
附：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	( 168 )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关于通过 驻会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173 )
附：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三年工作 总结.....	( 177 )
第一部分：三年工作经过.....	( 177 )
第二部分：三年来所制定的法规及说明.....	( 185 )
第三部分：对过去工作的检讨及今后改进意见.....	( 192 )
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半年来整支中几个主 要经验的总结.....	( 197 )
一、过去支部工作的检讨.....	( 197 )
二、几个主要经验的总结.....	( 207 )
三、组织与领导上的几个问题.....	( 214 )
四、对今后整支工作的意见.....	( 219 )

## 9 月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关于通过 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施政报告的决议.....	( 225 )
附：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三年来的总结与 今后施政之中心方案.....	( 226 )
第一部分：山东过去斗争形势的变化与民主 政治的发展.....	( 227 )
第二部分：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的模型与 我们的基本收获.....	( 239 )

第三部分：关于山东民主政权缺点与错误的	
检讨.....	( 292 )
第四部分：总结.....	( 303 )
第五部分：今后山东民主政治建设方案.....	( 310 )
山东省临参会致八路军电.....	( 334 )
中共山东分局对今冬文化运动的指示.....	( 336 )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成立通令.....	( 337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设立工商管理局加强对敌经 济斗争工作的指示.....	( 338 )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发展与巩固	
伪军伪组织中两面派与革命两面派的决定.....	( 339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回民工作指示.....	( 343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救助晋冀豫灾荒的报告.....	( 347 )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训令	
——关于反“扫荡”工作 .....	( 348 )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全体议员大会宣言.....	( 350 )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节约救灾的决定.....	( 357 )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通令	
——关于棉衣、鞋子及生产费等之规定.....	( 360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银行工作的决定.....	( 361 )
一九四三年冬学运动方案.....	( 362 )
人民武装政治工作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肖华在山东人民武装 第一	
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369 )
一、武装对人民的重要.....	( 369 )
二、人民武装政治工作的提出及其意义.....	( 370 )
三、人民武装政治工作的出发点.....	( 371 )
四、人民武装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	( 372 )

五、人民武装政治工作的具体内容	( 374 )
六、人民武装政治工作制度	( 387 )
七、人民武装政治工作组织与领导	( 389 )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教育工作的指示	( 393 )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民政工作的指示	( 398 )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司法工作的指示	( 400 )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财政工作的指示	( 402 )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工商管理工作的 指示	( 407 )

1943年8月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条：**为节约粮食，减轻人民负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凡本省政权机关部队团体及公营事业之人员，有贪污公粮之行为者，悉依本条例处理之，但以直接贪污之人员为限。

**第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贪污：

一、盗卖或侵吞公粮者。

二、擅行向群众募集、加征，或以其他不正当方法浮收自肥者。

三、伪造或私自涂改粮票者。

四、以粮票交换物品自肥者。

五、查获偷运之粮食，不据实报告者。

六、浮报浮支及伪造账簿、单据自肥者。

七、以其他任何方式冒领或克扣公粮自肥者。

**第四条：**违犯第三条各款之一者，依下列之规定惩处之：

一、贪污公粮在五百斤以上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贪污公粮在三百斤以上不满五百斤者，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贪污公粮不满三百斤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按其贪污粮食数目二倍处罚。

**第五条：**贪污公粮除依第四条各款之规定处理外，并追交

其贪污之公粮，或依价赔偿之。

**第六条：** 贪污公粮自首者，除追缴其贪污之公粮外，减轻其刑。

**第七条：** 凡违犯本条例第三条之规定者，无论系人民告发或经粮食部门与当事机关之察觉，概归司法机关审理之。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有贪污粮食行为者，不适用本条例。

**第九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十条：** 本条例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发生效力。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指示之决定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九日)

一、分局委员会决定“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指示为我山东全党及党所领导之各个工作部门今后工作的共同基础。党及党所领导的各个工作部门中的党团党员必须贯彻的研究及全部接受这一指示，并为其彻底的实现而奋斗。

二、为其贯彻执行，必须依据各地区具体情况，由区党委召集（一次的或分区的）县及营或相当于县营以上的党员干部以学习的方式传达之。方法是先以二、三日时间粗读此指

示，以把握其一般精神。其次逐段精读，以研究及讨论方式，深入掌握其全部的精神和实质，并联系本区实际问题，进行检讨。末后，一件一件讨论四二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之指示，并订出各该区执行分局指示实施计划与步骤。对县营级及以上未能参加学习之一般党员干部，应由各机关党负责同志组织专门会议传达并讨论之。

三、在执行指示中，应照顾不同工作及不同地区的不同实施方法方式，分别先后与缓急。一般除整风建设、党对敌斗争应成为贯彻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外，其他工作应依据各该地区某项工作之强弱或时间空间条件之不同，而有先后缓急之分。如群众尚未动员起来之地区，应以突击群众运动为中心去一一推动其他各项工作之展开，或在进行其他各项工作时强调促成群众运动之发展。在时间上，秋后一般应强调反“扫荡”、反蚕食，加紧对敌斗争，强调群众性游击战争的发动和领导（如突击民兵、自卫团，厉行群众清舍空野运动等）；冬季一般应强调民主文化运动，训练干部，整理健全各种组织；冬春之际应强调发展生产；春秋之间，应利用季节的先机进行动员组织群众，并推动其他一般工作的开展。在地区上，平原地应以争取团结群众、加紧对敌斗争及深入敌占区工作为主，在可能范围内进行经济及民主建设；在山区则应更多重视动员组织群众及改造政权、发展经济为主。当然这些分别是可能的，并不是必然的与机械的。任何地区党均应从调查研究，灵活掌握情况，争取时机，全部贯彻分局总结及今后任务指示之各点。

四、分局的总结及一般指示是详细的周密的。此后分局将依时逐次的对不同地区分别下达更简要更具体的工作指示，以便随时指导各地区工作，不再一般指示。各地区党除了传达讨论这一指示并具体布置执行外，一般不必再写什么全般性的指示和计划，若有新的发挥和重要补充，须随时电告分局。

五、此一总结及指示发到县及营或相当县营级党主要负责干部阅读，县营以下用口头摘要传达（传达要点由分局宣传部另订发出）。此总结及指示，除由分局铅印编号发给鲁中、鲁南、滨海各区外，胶东、清河接到底本后自行翻印，依照规定编号发给指定之负责干部；冀鲁边由清河一次代印，交由区党委执行分发。

中共山东分局委员会

八月十九日

附：

## 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

### 第一部分 五年工作中几点主要经验教训

为了总结便利，首先回顾一下五年斗争的历程。

山东我党五年斗争可概括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徂徕山抗战起义，到山东第一次大“扫荡”与一一五师东进支队进入鲁南，即一九三七·一二——一九三九末。第二阶段，第一次大“扫荡”，一一五师东进支队进入鲁南，到一九四一年底沂蒙大“扫荡”。第三阶段，四一年末沂蒙大“扫荡”到现在。

三个阶段敌我斗争形势，表现为斗争形式、组织形式和口号的转变：

第一阶段，敌人以攻占我国领土，控制中心城市，并进而完全击败我国为目的。敌人是进攻，我是退守。敌人进占全山东，控制主要城市及交通点线，继向大后方进攻，山东广大农村大局无主，极有利于抗战的发动、发展和扩大。客观形势对

我提供任务是“拿起武器，组织游击队，动员与组织群众，联合各阶层，发动抗战，保卫山东，保卫武汉”。山东党正确执行了中央北局“脱下长衫，参加游击队去”的指示，普遍发动了抗战，组织了游击队，建立和发展了党，动员与团结了群众，影响与推动了友党友军抗战，开始抗击了敌人，箝制了一部敌人，开始了坚持山东抗战斗争，保证了并配合大后方作战。这一阶段，一开始便同敌人作坚决的战斗，争夺城市与阵地，反对敌人“以华制华”、“以战养战”的阴谋活动，以保卫山东抗战。我们发动，友军也接着发动；我们发展，友军也发展；我们大发展，友军也大发展；友军有主力，我们还没有主力。一开始山东抗战便展开了友我的比赛，一开始便有一部顽固反动友军制造磨擦。这一阶段我们发动是正确的，发动了，普遍发展了，在一九三九年秋间大“扫荡”前后更大大发展了。但我们还没有足够明确坚定独立自主发展的方针，发展还不是大胆的，故发展不够大。动员各阶层人民，组织和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普遍的抗日热情和义愤，是有成绩的。但因为“没有发动群众与民主民生的斗争，使群众运动的基础……还薄弱得很”（三九年十二月中央关于苏鲁工作指示）。联合各阶层及友党友军抗战，利用合法地位合法形式发展自己，是有成绩的。但一个时期我对友党友军统战是右的，“对反动份子的武装反磨擦决心不够”（同前）。尤重要者，我们未及时利用良好时机，大量改造政权，确立根据地。这更是我极大劣势方面。

这一阶段，我们还没有优势。

中央指示之“坚持对日寇的游击战争，坚持自己的已得阵地，发展自己力量，争取我们力量在各方面的优势，改造政权，深入群众工作，与顽固份子坚决斗争”，成为我们后一时期坚持山东抗战的总方针。

第二阶段，敌人继续战略进攻开始受阻，逐渐回军华北。

敌人在敌后作战的主要方针是：巩固占领地，扩大占领区。军事上采取疯狂的分区“扫荡”战，占领次要及山区城市，安设据点。政治上厉行“治安肃正”，四一年并开始“治安强化”，扩大政治分化；挑拨国共关系，扩大“以华制华”，“以战养战”。在山东中心是对共，放松对国。国方反共、磨擦、分裂、倒退危机一时。我斗争方针一般是“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根据山东情况及根据中央北局指示（中央关于苏鲁工作指示及北方局关于建设根据地指示），山东党除继续坚持敌后游击战外，具体任务是：强调继续发展（当时仍有发展可能），并求得深入巩固、普遍平衡；发展群众运动，统一群众运动；强调反对磨擦，反对投降；强调改造政权，建立根据地。这一阶段敌人“扫荡”是频繁的、残酷的；友党友军反共磨擦是屡屡的、普遍的，投降危机是严重的。但当时初期（四〇年），除个别地区（冀鲁边）情况已开始严重外，我党我军仍有了不少发展。党及军队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并开始部份的整理；政权已开始部份的改造；各地区根据地已逐步初步确立；群众运动表现为一度的热潮，组织与领导开始有了初步的统一。后期（四一年），除个别地区（胶东、滨海）仍有部份发展外，全省各区环境次第恶化，“扫荡”更加频繁严重，敌对平原及边缘已开始了蚕食战，友党友军反共磨擦已发展成为上下系统形势。我处敌顽两面夹击的斗争中，各方面工作发展停止，并开始严重下降：如群众运动低潮，大量坍台；战争频繁，部队减员；党组织缩小，且一般不巩固；根据地开始被分割缩小，政治情况不稳固，政策混乱，领导上及工作中各种弱点、缺点、错误均分明暴露。这一阶段，初期掌握继续发展，是有成绩的；但忽视了深入巩固工作，当敌后斗争形势已有大的改变，我未及时迅速改变旧的已经不适用的一套作风，采取精细、深入、点滴、建设的方针及适应的斗